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辦理師資生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作業要點

111年1月2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法規依據：師資培育法第22條(以下簡稱本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6章。

二、申請資格：

- (一)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在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7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2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3個月以上累計滿2年，欲申請以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之本校師資生。
- (二) 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7年內任教2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3個月以上累計滿2年，欲申請以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之本校師資生。
- (三) 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三、申請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作業流程(如附圖)：

- (一)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申請人於任教年資至第4學期開始後，得填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申請書(初審)」(如附件1)向本校師資培育學院申請。
- (二) 初審通過後，於偏遠地區任代理教師者，參加由本校及任教服務學校共同辦理之教學演示；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演示評定成績通過後，由本校發給「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書」(如附件2)。
- (三) 申請人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7年內，任教2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3個月以上累計滿2年後，得填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申請書(複審)」(如附件3)並檢附教學演示及格證明、達4學期以上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由開具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之學校出具任3學期表現良好證明文件，送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審查。
- (四) 複審通過後，由本校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書」(如附件4)，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四、申請期限：

- (一) 第一學期申請者，每年9月20日前提出申請。
- (二) 第二學期申請者，每年2月20日前提出申請。

五、申請文件：

- (一) 初審
 -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申請書(初審)。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證明文件影本。
5.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學分表）影本。
6. 任教學校開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7. 任教學校開立任3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影本（例：考績、經學校用印推薦書…等）。
8. 在臺偏遠地區任教者，需檢附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同意書」（如附件5）。

（二）複審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申請書（複審）。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證明文件影本。
5.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學分表）影本。
6. 教學演示及格證明影本。
7. 任教學校開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正本。
8. 任教學校開立任3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正本（例：考績、經學校用印推薦書…等）。

六、教學演示評量標準：

- （一）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3種；評量標準依教育實習成績評定項目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6成以上者為及格。
- （二）教學演示成績評定由3名委員共同審查；委員應具本校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資格、具3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且委員為申請者之配偶、前配偶、4親等內之血親或3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七、申請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費用：

- （一）依本辦法第25條規定，本校得收取相當於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另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3倍。
- （二）請於繳費通知單之日期內上網繳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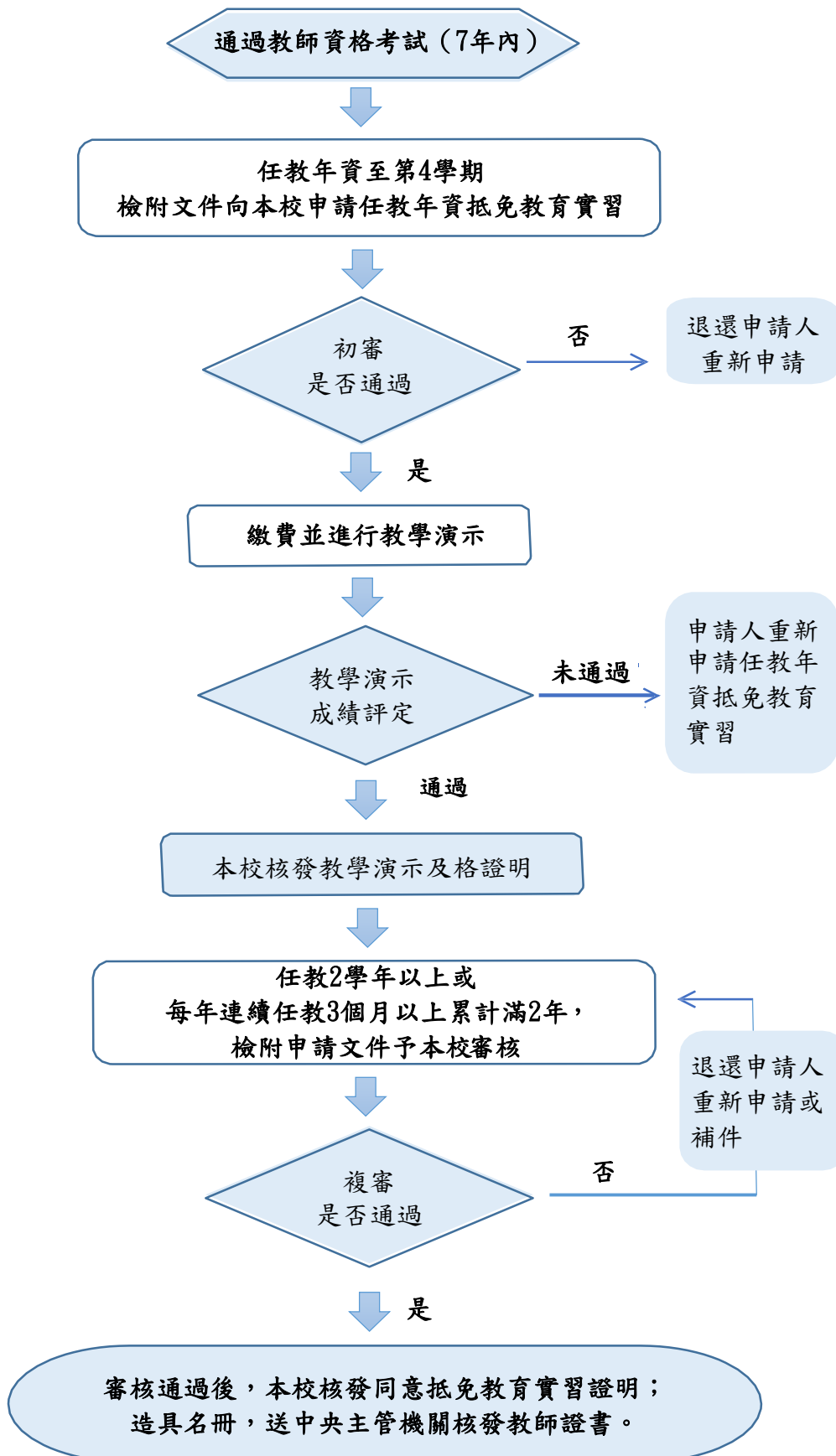
八、注意事項：

- （一）依本法第22條規定，任教年資抵免應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相符。
- （二）申請人應先自行確認服務期間任教學校是否為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若任教學校經查未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條件，則該期間無法抵免教育實習。

九、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作業流程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申請書(初審)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身分證規格 2 吋證件照 1 張	
聯絡 手機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 郵件	(勿填 yahoo 信箱以利通知)				
通訊 地址	□□□				
最高 學歷	☐ 學士 ☐ 碩士/博士	系所 學號		修業 起訖	自民國 年 月 至民國 年 月
修習 科別 專長					
任教 類別	☐ 偏遠地區/海外學校任教 2 學年以上 ☐ 偏遠地區/海外學校每年連續任教 3 個月以上累計滿 2 年				
任教 學校		任教 科目		任教 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檢附 文件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證明文件影本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含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學分表) ☐ 任教學校開立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 任教學校開立任 3 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影本(例：考績、經學校用印推薦書) ☐ 在臺偏遠地區任教者，需檢附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同意書 ※ 影本文件請於空白處註明 「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章。				
注意 事項	- 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規定，任教年資抵免應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相符。 - 申請人應先自行確認服務期間任教學校是否為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若任教學校經查未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條件，則該期間無法抵免教育實習。 -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同法同條第 3 項：「前二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 請於繳費通知單之日期內上網繳交。 - 請填寫正確聯絡手機及電子信箱，俾利聯繫教學演示時間及繳費資訊。				

切結書

本人 _____（請簽章）申請時，已確實詳閱「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六章」抵免修習及免修習教育實習相關規定，且檢附申請文件及內容均屬實無誤，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初審結果

審查單位 (師資培育學院)	<u>實輔組承辦人</u> <u>實輔組組長</u> <u>院長</u>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_____
-------------------------	--	---

教學演示及格證明

師資生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現於民國
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
通過，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
育實習辦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核發證明。

此證

（職銜簽字章）

（學校官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申請書(複審)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規格 2 吋證件照 1 張	
聯絡手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	(勿填 yahoo 信箱以利通知)				
通訊地址	□□□				
最高學歷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系所		修業 起訖	自民國 年 月 至民國 年 月
		學號			
修習科別專長					
任教類別	☐ 偏遠地區/海外學校任教 2 學年以上 ☐ 偏遠地區/海外學校每年連續任教 3 個月以上累計滿 2 年				
任教學校		任教科目		任教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檢附文件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證明文件影本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學分表)影本 ☐ 教學演示及格證明影本 ☐ 任教學校開立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文件正本 ☐ 任教學校開立任 3 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正本(例：考績、經學校用印推薦書…等) ※ 影本文件請於空白處註明 「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章。				
注意事項	- 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規定，任教年資抵免應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相符。 - 申請人應先自行確認服務期間任教學校是否為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若任教學校經查未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條件，則該期間無法抵免教育實習。 - 請填寫正確聯絡方式，俾利聯繫後續領證事宜。 <u>有關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事宜，請另洽詢本院課程組(02-7749-1230)。</u>				

切結書

本人 _____（請簽章）申請時，已確實詳閱「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六章」抵免修習及免修習教育實習相關規定，且檢附申請文件及內容均屬實無誤，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複審結果

本案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與 _____（學校名稱）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通過。業由本校師資培育學院核發「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現申請人已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 7 年內，於同師資類科任教 2 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 3 個月以上累計滿 2 年」條件，爰再度向本校師資培育學院申請核發「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審查單位
(師資培育學院)

實輔組承辦人

實輔組組長

院長

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

師資生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曾於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學校名稱）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學校名稱）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學校名稱）
等○校任教，期間擔任○○階段○○學科（領域/群科
/專長）代理教師，累計任教年資滿 2（學）年以上，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並經本校評定教
學演示成績及格，現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
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核發證明。

此證

（職銜簽字章）

（學校官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2 條規定，申請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共同辦理教學演示同意書

本校（ 學校名稱）同意協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 共同辦理代理教師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身分證字號： ）教學演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據師資培育法第22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1條之規定，符合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